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48)

- (1) 辭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 (2) 委任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3) 罷免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及
- (4)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罷免以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1. 莊瑞賓先生(「**莊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2. 李霞女士(「**李女士**」)辭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3. 陳寅先生(「**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統稱「**該等辭任**」)。

莊先生、李女士及陳先生確認，彼等均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關彼等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該等辭任將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莊先生、李女士及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1. 彭韋豪先生(「**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2. 李金聲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彭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彭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彭先生現任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及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之公司秘書，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與企業治理理學碩士學位。彼於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先生，70歲，西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博士，高級經濟師。李先生具備豐富的金融監管、銀行營運及管理經驗。他曾於黑龍江省擔任多項職務，包括黑龍江省財政廳商業處商業會計財務幹部、黑龍江省政府財貿辦公室、辦公廳三辦及省長辦公室幹部。其後任職於中國銀行哈爾濱分行，出任辦公室副主任。於廣發銀行任職期間，歷任總行辦公室主任、稽核部總經理、資金部總經理、籌建廣州分行籌備組副組長、廣州分行副行長(主

持工作)、行長兼黨委書記，以及總行總稽核、黨委委員、監事會負責人、監事長等職務。李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自廣發銀行正式退休。自二零一九年起，彼擔任富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與彭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簽訂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並可以自動續期為期一年的方式續任，惟根據本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彭先生及李先生的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480,000港元及180,000港元，該等金額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經驗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彭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 (1)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2) 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3)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及
- (4)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彭先生及李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彭先生及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罷免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根據GEM上市規則，陳海強先生(「**陳先生**」)被罷免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委員會變動

繼李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後，李女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繼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彭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持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交易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進行股份買賣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彭韋豪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彭韋豪先生及李金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漢彥先生、鮑曼曼女士及林菲菲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內，於GEM網站(<https://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com.cn上刊登。